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9158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訂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服字

 第1080151797A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檢附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

 不實處分原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一份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



